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1)

### **申請供股股份 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數目**

茲提述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申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三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2,018,1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6.01%)。餘下167,981,8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3.99%)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http://www.china-oriented.com))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